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應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與相對人劉鎮源即義成工程行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胤瑜